

关于开展第二十七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直属单位团委（团工委），
各区、县团教工委：

为树立和宣传当代青年先进典型，在广大青年中传播青春正能量，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引导全市广大青年践行“北京精神”，为首都建设作贡献。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我的青春、我的能量”——第二十七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1.评选范围：14周岁至40周岁（1973年5月1日至1999年4月30日出生）的北京青年。

2.评选名额：30名。

3.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一线青年，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参评总数的20%。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创先争优、品德高尚、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是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

三、组织领导

由团市委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实施。

由相关单位领导、相关专家学者、青年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四、评选程序

1.提名推荐

组织推荐：区县局级单位团委在广泛听取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征得党组织意见后，推荐参选人。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2名。

个人自荐：社会各界优秀青年自荐的，在征得所在区县局级单位团委或居住地所属区县团委同意后，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

组织征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征选参选人。

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应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意见。

2.审核汇总

由团市委各相关部门负责初核并汇总本系统推荐人选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市委组织部）负责初核并汇总自荐参选和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征选人选材料，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3.确定人选并公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建议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组织评审

召开评审会，确定 30 名“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

5.表彰宣传

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将于“五四”前后对第二十七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进行表彰和宣传。

五、相关工作要求

1.各区县局级单位团委要广开视野，广辟渠道，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青年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2.在推荐人选过程中，要注重选拔各类青年模范，尤其是创新进取，在本职岗位取得突出成绩，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青年榜样；爱岗奉献，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的青年典型；引领风尚，践行北京精神，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优秀青年。要向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倾斜。

3.请各单位于 3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团市委各相关部门，自荐人于 3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团市委组织部。申报材料包括：（1）申报表（需正反面打印）、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各 1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2）个人生活工作照一张、证件照两张（蓝色、白色底板各一张）电子版。

申报表可在北京共青团网站（www.bjyouth.gov.cn）公告栏内下载。

联 系 人： 郑雄、徐俊

联系电话：62060825,62060846

附件：第二十七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